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峻毅

具保人 廖俊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3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俊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峻毅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由具保人廖俊凱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且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於檢察官依法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0,000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案款臨時收據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開案

01 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到
02 案執行，但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另經通知
03 具保人督促或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也未帶同受
04 刑人到案執行，且經警按址拘提受刑人未獲，受刑人與具保
05 人復未有因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而不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
06 經本院核閱卷證確認無訛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
07 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
08 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黃士祐